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重要指示精神，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公司”）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现针对行动方案相关举措进展说明如下：

一、锚定战略目标，夯实主业根基，实现可持续增长

作为以饲料为核心业务、专注锻造养殖全产业链的高科技农牧企业，公司锚定“增量、增效、增值”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构建全球化的产业布局与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公司实现饲料销量3,208万吨（含内部养殖耗用量约222万吨），同比增长约21%。其中外销量2,986万吨，外销增量绝对值大幅超越2025年全年目标，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全球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

展望未来，公司战略清晰、目标明确：饲料业务作为第一核心业务，将持续聚焦核心能力建设与规模化扩张，中期目标是2030年销量达到5,150万吨；稳步提升国内产能利用率与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海外饲料业务布局。种苗、动保业务同为公司核心业务，是动物集约化养殖的重要基础，具备显著的技术壁垒与

产业价值；公司将持续加大资源投入与研发力度，抢占技术高地与产业制高点，构筑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积极探索轻资产养猪模式与工厂化养虾业务，坚持在形成独特竞争力与核心优势后，成为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之一。

为落实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正稳步有序推进子公司海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关工作。通过本次分拆工作，公司可以利用香港国际化平台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和巩固全球领先地位，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境外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海大集团拥有超 4,000 人的研发团队，上市以来累计研发投入超 60 亿元，持续在饲料配方、种苗、养殖模式等领域加大投入，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饲料作为第一主业，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夯实饲料保供工作。在动物营养与健康领域，公司拥有全球最完备的动物营养科研系统，自主建立国际领先的营养需求数据库和原料价值数据库，并针对不断扩大的全球性营养需求，持续丰富高性价比、多元化的营养解决方案。

在种业领域，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资源储备和产业化规模，目前构建了育繁推一体化的商业化育种体系，自主研发出 9 个国家水产新品种，良种资源覆盖国民消费的主要经济品种。尤其是针对全球水产养殖产量最高的三大品种——南美白对虾、罗非鱼、草鱼，公司已取得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资源储备和产业化规模，实现了种源自主可控，并在全球范围拓展种业产业链。近年来，公司保持着与国内多家科研院所的合作，致力于实现更多水产品种的突破，助力水产种业振兴、促进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在当前全球水产养殖业面临水资源短缺、环境污染及病害频发等挑战的背景下，工厂化养殖代表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方向。借助种苗到养殖的全产业链优势，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和技改力度，积极探索、布局智能化、精细化、绿色化的工厂化养殖模式，在产业规模、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上都已取得行业领先。

三、完善治理结构，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致力于夯实治理基础，提升规范运作水平。2025 年，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公司结合监管规则变化及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及完善，包括制定《内部审计制度》、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进一步夯实内部管理质量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与投资者建立了多样化的沟通渠道，如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各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沟通，积极传递公司的相关信息；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增强投资者的参与权和获得感；此外，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积极参加券商策略会、开展业绩说明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四、回购并持续稳定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权益，坚持每年现金分红，利用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回馈投资者，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为进一步提升全体股东的长期回报，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将原“公司2025-2027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金额不少于该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的比例提升为“公司2025-2027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金额不少于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以稳定、持续、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向投资者诠释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开展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相结合的方式回馈投资者。现金分红上，2025年度公司中期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25日实施完成，现金分红金额为3.33亿元；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母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截至本分配方案披露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共计派发现金分红18.10亿元。股份回购上，202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16亿元（含），其中10亿元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支付回购股份金额7.19亿元。2025年预计累积现金分红和回购股份金额合计28.61亿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85%。

未来，公司将持续倡导并实施“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聚焦农牧业主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落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加大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